

洛阳市按摩医院基础维修服务

协

议

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洛阳市按摩医院基础维修服务协议

甲方:洛阳市按摩医院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基础设施由乙方提供维修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本单位基础维修项目(水、电、门、窗、地坪、墙面、屋顶等杂活)交由乙方提供维修服务。

二、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及时、热情周到的维修服务。对甲方提出的维修项目要认真提出维修方案,提供维修预算,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进行维修,据实结算。

三、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物优价廉的合格维修所需配件。按甲方通知时间及时施工维修(二小时内到达现场)。

四、乙方维修完毕后,必须经甲方验收认可。乙方应保证质量,质保期为半年。

五、甲、乙双方共同约定维修费用,每次维修项目验收合格后记账或据实结算。(单次1万元以内可累计半年结算一次,单次超过1万元的据实结算)

六、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

七、在维修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标准。

八、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当次维修费用 10%的违约金和损失。

九、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可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协议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甲方(盖章):洛阳市按摩医院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洛阳市瀍河区自立南街 66 号

地 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